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 购置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8

采 购 人：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询-2025-8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67800.00 元 最高限价：36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询 -2025-8	兰考县机关事务 中心公车平台车 辆更新购置项目 (二次)	367800.00	367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询价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ggzy/>）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将询价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询价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13069333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7498358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749835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30693336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749835877
3	项目名称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更新购置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7、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5日前
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询价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5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的时间	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后24小时内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签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备注: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2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30	招标控制价	其他乘用车招标控制价： 小写：227800.00 元 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轿车控制价： 小写：140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以上合计招标控制价 小写：36780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31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34	补充事项	本文件中所指的有关投诉、质疑，均为线上提起
35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7.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说明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询价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询价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任何对询价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询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清单报价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询价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按照询价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相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线上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_____（项目名称）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1	车型	其他乘用车
2	数量	1 辆
3	长（mm）	≥4900
4	宽（mm）	≥1885
5	高（mm）	≥1750
6	★轴距（mm）	≥2930
7	★排量	2.0L
8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9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10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1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2	天窗类型	电动天窗
13	主驾安全气囊	有
14	副驾安全气囊	有
15	车身稳定系统	有
16	座椅材质	仿皮
17	侧滑门形式	双侧电动
18	快充功能	支持
19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20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序号	名 称	规格参数
1	车型	轿车
2	数量	1 辆
3	长（mm）	≥4780
4	宽（mm）	≥1840
5	高（mm）	≥1485
6	★轴距（mm）	≥2750
7	★排量	1.5
8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9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10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1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12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13	主驾安全气囊	有
14	副驾安全气囊	有
15	车身稳定系统	有
16	座椅材质	仿皮
17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18	快充功能	支持
19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销售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以下价格不含购置税、保险等机动车上牌费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				

二、付款方式：_____。

收款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车辆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方式：_____。

3、自车辆交付之时起，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及附件。

四、验收

1、验收应于车辆交付时当场进行。甲方应对车辆的外观、内饰、里程数、基本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和确认。验收完毕，双方应当签署叁份车辆交接确认单，乙方贰份，甲方壹份。

2、若车辆外观、内饰和其他通过一般使用者的简单检查可以发现的基本使用功能问题存在异议，甲方或其代理人应该于验收时当场提出异议。甲方拒绝验收或未当场验收或验收后未当场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五、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1、车辆质量标准按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2、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其中底盘在底盘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修理或保养）；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保修期限按照生产厂家售后质保手册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保修范围外及超过保修期限的车辆保修、维修（包括一般维修和事故维修，下同）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手册或保修、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经本合同的约定特约维修站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保养或修理的，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家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及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车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车辆，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合同项下出售的车辆。

4、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故（罢工除外）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执行该合同将使履行成本过高，从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遭遇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事后7天内向合同相对方书面说明事故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

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合同或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应当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以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八、合同送达条款

1、通知及法律文书

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箱、微信，下同）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送达

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日期以下列方式确定：

专人交付的通知，以专人交付之日为送达之日；

特快专递（EMS）邮寄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通信终端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内容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车辆说明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小组通过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评审并结合评审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完税凭证	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符合性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如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认为有恶意竞价嫌疑的，报价过于低的，供应商应在线上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询价小组如认为供应商的线上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清单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 我方承诺愿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清单报价表

（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动设置表格模板）

备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运输费、包装费、税费、安装调试、质量验收等相关一切相关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参数要求		对询价文件的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询价文件	投标文件			

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备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1、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

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